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目的和目标,^⑩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56 号决议;
3. 再次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内与儿童的目的和目标有关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4.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在增加基金会的收入方面,作出的努力,致使基金会能够更有效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支助它们执行各种方案以扩大为儿童和母亲谋福利的基本服务;
5. 敦促支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活动的所有有关组织,包括各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提供合作的非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扩大并加强它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使这些合作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和母亲谋福利方面发挥最大的效率;
6. 向已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会员国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7. 请所有答应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尽早付出这些捐款,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能够毫不迟延地执行其方案,同时还能保持足够数额的业务资金;
8. 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其捐款,可能的话最好是多年期的,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能够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下还能扩大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对这些国家儿童的需要作出响应。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9(XX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⑩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的报告^⑪ 及其 1981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81/1 号决定,^⑫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第一个十年工作的成绩良好,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 93 个国家进行活动,并且响应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7 号决议提前达到参加服务志愿人员人数一千名的指标;
2. 注意到志愿人员方案在青年和国家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
3. 认为志愿人员方案是响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新独立国家的需要而进行多边技术合作的一项有用工具;
4.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使志愿人员方案能够克服影响方案的经费困难;并请执行协调员寻求确保增加资源的途径,且就此事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建议。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的第 35/56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再回顾其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1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1 号决议,

^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⑫ 同上, 附件一。